

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8382606。

一、总体情况

河东区教体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教体局微信平台”、河东首发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7条，包括：机构职能类信息12条，部门文件类信息42条，业务工作类（包括教育工作、教学科研、通知公告等）信息156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142条，其他信息（包括招生入学、专项资金等）15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主要领导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根据各科室职能划分，明确、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局信息宣传科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和发布；电教仪器站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安全；机关其他科室做好职能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依规公开，确保不遗留不交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办公室和信息宣传科协同一致互相配合，加强对河东首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及时更新内容增强信息的可读性，提高信息发布的实效，保证有价值的信息能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高效。

（五）监督保障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结合各类日常业务工作培训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等，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要求各处室和各学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合法、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了办事内容全面、规范公开并及时修改更新，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01.2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公开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存在差距;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 改进情况

我局将采取以下举措,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一是强化对平台维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内容丰富;二是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河东区教体局认真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整体部署，围绕教育领域的重点工作和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扎实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公开包括学校名录、优待政策、招生政策、招生结果在内的义务教育信息11条；发布职业教育信息动态12条、学前教育信息10条、民办教育信息8条，回复咨询留言62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共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28件、区政协委员提案23件，均已按期答复完毕，满意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网站方面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学校信息；政务新媒体方面，依托“河东区教育和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图文并茂进行对各学校信息进行宣传和公开，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